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日本和泰国：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
供大会通过：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大会，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²所述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
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
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
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还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减少再次犯
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专题和三个分专题的讲习班的讨论情况，特别
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
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
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³

¹ A/CONF.234/16。

² 大会第 76/181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234/16，第七章，B 节。



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2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分享减少再次犯罪的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以期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可作为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行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事态发展、研究、工具以及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审议成果，

还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⁴《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⁵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同时承认需要有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执行大会第 76/182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即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了一次线上专家组会议，其间有少数专家以个人身份参会，在会上交流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确定一组关键要素，供考虑纳入减少重新犯罪示范战略草案，

1.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性战略或行动计划，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再次犯罪；

2. 又鼓励会员国在惩教设施中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及其面临的风险的个人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酌情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相关和适当标准和规范，将性别观点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帮助惩教设施中的罪犯学习必要的技能，并酌情增进工作机会，以促进罪犯在社会中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

4. 确认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将对文化多样性的尊重纳入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可能带来的好处；

5. 鼓励会员国在其有权处理社会问题或心理健康问题等具体问题的司法系统内推行改造办法和方案；

6. 又鼓励会员国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需要保护社会和个人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7.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及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进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社区包括帮助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⁴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配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期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示范战略，可作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发展情况、研究、工具、会员国提供的书面意见，在无妨碍的情况下，也顾及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的专家组会议的成果；

9. 鼓励会员国通过书面意见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分享可列入减少重新犯罪示范战略草案的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供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审议；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2. 请秘书长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成果向随后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报告，并酌情向大会报告。
